

#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 小劇場創作比賽嘉義市初選徵件及競賽

## 壹、依據

- 一、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度「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年 1 月 14 日師大機電字第 1091001249 號函。

## 貳、目的

為激發學生豐富創造力及想像力、培養團隊精神，透過不限表演形式的舞台表演，讓學生有自由創作的空間。在發想或表演的經驗過程中，刺激和引導學生進行腦力激盪，運用解決問題和創意思維能力，思考如何以簡單明瞭又能夠讓人驚艷的手法將節約能源議題與生活經驗結合，最後以創新的方式呈現；同時藉由競賽公開演出，讓社會大眾了解節約能源的重要性。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二、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 四、承辦單位：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 肆、參加對象

- 一、嘉義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
- 二、每隊參賽學生以 10 人為上限，指導教師以 4 人為上限。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比賽期間需為在校學生，指導教師需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含專任教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代理老師或社團老師）。
- 三、若有特殊情況需變更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者，需於決審日一個月前由學校正式行文通知執行單位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可變更。

## 伍、競賽內容

- 一、表演主題：請發揮巧思與創意，以原創新穎的演出計畫書內容，結合創意造型及道具設計，呈現節約能源等主題元素，將其融入演出計畫書的情境設定中（請注意：「環保」、「資源回收」、「吃素」、「省水」等並非本競賽之核心主題）。
- 二、表演形式：不拘，如默劇、短劇、走秀、模仿、相聲、歌舞劇等多元創意表現方式。

## 陸、競賽流程

依據「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小劇場創作比賽須知」（詳見附件 4）

### 一、本競賽採三階段評選

- （一）初審－演出計畫書評選：由本市能源教育中心學校-民族國小透過教育處發文辦理徵件報名（含報名表、演出計畫書及原創作品宣告切結書如附件 1、2、3）。請將報名表(含附件)及劇本之紙本及電子檔光碟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五）寄至嘉義市民族國小學務處衛生組辦理初審，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收件。於完成評選作業後公告初審結果，通過本市初審成績前 50%之隊伍進入複審。
- （二）複審－影片評選：通過本市初審成績前 50%之隊伍進入複審，由

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學校民族國小通知進入複審隊伍拍攝戲劇演出之影片，並於109年7月3日(五)前將報名資料、演出計畫書、切結書(均含電子檔)及隊伍拍攝作品演出影片以光碟存取，統一寄至至民族國小學務處，民族國小將統一寄至執行單位進行複審評選，執行單位於109年9月11日(五)前公布前8組隊伍進入決賽名單。

- (三) 決賽—現場演出評選：執行單位將邀請進入決賽隊伍於109年11月7日(六)「全國推動能源教育成果展示暨頒獎活動」公開演出，並公布得獎名單及頒獎。

## 二、競賽重要時程如下

項次	項目	時間
1	報名表、演出計畫書收件截止	各縣市推動中心自訂
2	各縣市推動中心完成初審評選並公告	5/29(五)前
3	各縣市推動中心繳交進入複審隊伍影片	7/10(五)前
4	公布進入決賽名單	9/11(五)前
5	決賽及頒獎	11/7(六)

\* 競賽相關訊息及時程可於「能源教育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energy.mt.ntnu.edu.tw/>)，以上時程如有修正，將另行通知。

## 柒、評選標準

	初審	比例	複審	比例	決賽	比例
1	主題契合度	50%	計畫書完成度	30%	演員表現 <sup>註1</sup>	40%
2	內容創意	50%	主題掌握及詮釋	40%	演出內容 <sup>註2</sup>	30%
3	—	—	整體流暢度	30%	整體設計 <sup>註3</sup>	15%
4	—	—	—	—	整體流暢度 <sup>註4</sup>	15%
5	—	—	—	—	時間控管 <sup>註5</sup>	—

註1：含演員肢體語言、表情及舞臺台風。

註2：含表演主題內容、創意表現度及故事張力。

註3：含表演服裝、道具、舞台佈景、音樂及音效。

註4：含團隊精神、演出默契及表演流程流暢度。

註5：演出時間需為3-5分鐘，(不含進、退場各2分鐘)，逾時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計時自工作人員唱名(各組校名及作品名稱)後開始計算。第4分鐘工作人員將舉牌提醒，第5分鐘則按一長鈴提醒。

## 捌、獎勵

- (一)本競賽獎項及名額如下：

- 一、第一名：1 隊，得獎隊伍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新臺幣 80,000 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 20,000 元，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
- 二、第二名：2 隊，得獎隊伍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新臺幣 40,000 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 10,000 元，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
- 三、第三名：2 隊，得獎隊伍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新臺幣 25,000 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 5,000 元，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
- 四、佳作：3 隊，得獎隊伍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新臺幣 7,500 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 2,500 元，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

## (二)嘉義市初選獎勵：

通過本市初審成績前 50%之隊伍，每一件入選劇本頒贈等值壹仟伍佰元整之禮券獎勵；入選劇本之作者頒贈嘉義市政府獎狀予以獎勵。

## 玖、注意事項

### 一、複審相關事項

- (一) 複審繳交之影片規格為 720P (1280×720) 或 1024×768，格式為 mpg、mpeg、avi 或 wmv，時間總長度不超過 9 分鐘（含進、退場及更換佈景或道具時間共 4 分鐘）。
- (二) 影片之拍攝請使用腳架固定攝影機，拍攝戲劇演出之全景，勿使用特寫（zoom in/out）或人物跟拍等鏡頭，避免影像過度晃動；請演員及旁白使用麥克風或迷你麥克風，務必清楚收錄聲音。

### 二、決賽相關事項

- (一) 決賽當天各隊伍應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並進行彩排，逾時視同放棄；出場之順序由各隊伍代表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執行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 (二) 決賽當天，除舞台基本設施（音響設備、麥克風、迷你麥克風）外，與演出相關之道具、服裝、佈景等均由各隊伍自備，另決賽當日舞台背景佈置，由各隊伍參與人員及指導老師負責。
- (三) 決賽與頒獎過程得由執行單位錄影，其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 (四) 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於競賽前宣佈之。

### 二、其他

- (一) 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比賽期間需為在校學生。
- (二) 演出道具：建議相關道具、服裝、佈景等所使用的材料請多使用可回收與再利用的材料製作，以符合環保潮流。
- (三) 參賽演出計畫書需以未發表者為限，且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另比賽所使用的音樂，請依照音樂著作權法辦理、相關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得獎者於事後發現前述情形，將取消獲獎資格，獎項不再遞補。
- (四) 本競賽補助參賽隊伍決賽之租車費，其費用依實際發生之費用檢核實列支，每隊至多補助新臺幣 1 萬元，相關發票及匯款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 10699 台北郵局第 7-674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能源教育推廣小組收，由執行單位統一匯款。
- (五)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競賽須知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

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須知內容之權利。

**拾、經費概算：**詳見附件經費概算表。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拾貳、**本計畫陳教育處及校長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

### 小劇場創作比賽嘉義市初選徵件及競賽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說 明	單位：元
紙張	包	10	100	1,000	印製劇本等費用	
資料夾	本	5	120	600	劇本等相關成果費用	
審查費	位	3	2,500	7,500	進行全市劇本評選作業	
膳食費	位	15	120	1,800	資格審查及初選會議 茶水及餐點	
寄件郵資	份	3	100	300	寄送評審老師進行 評選先行審閱	
獎勵	份	15	1,500	22,500	每件入選作品給予禮券	
墨水及印刷	式	1	7,450	7,450	資料印刷及碳粉費	
獎狀	張	60	30	1,800	入選劇本之作者獎狀	
光碟	桶	1	850	850	存取影片用	
雜支				1,200		
			小計	45,000	以上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總計				45,000	以上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衛生組長

會計主任

校長

學務主任

**附件 1**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

**小劇場創作比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請填寫學校全銜):				
作品名稱:				
指導教師		學校電話及分機		E-mail
編號	年級/班級	參賽學生姓名	性別	擔任職務
1				
2				
3				
4				
5				
6				
7				
8				
9				
10				
指導教師簽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承辦人簽章: _____ 人事室簽章: _____ 校長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註：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比賽期間需為在校學生、指導教師需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含專任教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代理老師或社團老師。

**附件 2**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  
小劇場創作比賽 演出計畫書**

作品名稱：\_\_\_\_\_

表演形式：\_\_\_\_\_

一、 演出內容說明表

場次	畫面說明			時間	備註
	場景 內容	動作	聲音		
			台詞		

(場次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欄位；若該場次無台詞或音效，該格留空白即可)

二、 簡述本作品創作特色與節約能源主題之關聯性(勿超過 1,000 字)

三、 作品內容大綱(勿超過 500 字)

四、 創意亮點(勿超過 500 字)

- 備註：1.請以 14 號標楷體黑字撰寫演出計畫書  
2.請勿於演出計畫書中提及參賽隊伍校名及人名  
3.請併同報名表檢附電子檔(Word 檔)

### 附件 3

##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

### 小劇場創作比賽 原創作品宣告切結書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_\_\_\_\_ (作品名稱) 演出作品，係經濟部能源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109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小劇場創作比賽。
- 二、獲獎作品如經查證參選資格不符、冒名頂替參選或作品有抄襲、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選及獲獎資格，並追回頒發之獎狀。
- 三、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四、本人及本人所代表之團隊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營利的範圍內，將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以紙本或電子檔等型式典藏、重製、散佈、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公開發行。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節約能源創意七十二變- 小劇場創作比賽須知

### 壹、依據

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度「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

### 貳、目的

為激發學生豐富創造力及想像力、培養團隊精神，透過不限表演形式的舞台表演，讓學生有自由創作的空間。在發想或表演的經驗過程中，刺激和引導學生進行腦力激盪，運用解決問題和創意思維能力，思考如何以簡單明瞭又能夠讓人驚艷的手法將節約能源議題與生活經驗結合，最後以創新方式呈現；同時藉由競賽公開演出，讓社會大眾了解節約能源的重要性。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二、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肆、參加對象

- 一、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
- 二、每隊參賽學生以 10 人為上限，指導教師以 4 人為上限。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比賽期間需為在校學生，指導教師需為服務於報名隊伍學校之現任教師（含專任教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代理老師或社團老師）。
- 三、若有特殊情況需變更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者，需於決審日一個月前由學校正式行文通知執行單位並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可變更。

### 伍、競賽內容

- 一、表演主題：請發揮巧思與創意，以原創新穎的演出計畫書內

容，結合創意造型及道具設計，呈現節約能源等主題元素，將其融入演出計畫書的情境設定中（請注意：「環保」、「資源回收」、「吃素」、「省水」等並非本競賽之核心主題）。

二、表演形式：不拘，如默劇、短劇、走秀、模仿、相聲、歌舞劇等多元創意表現方式。

## 陸、競賽流程

### 一、本競賽採三階段評選

- (一) 初審－演出計畫書評選：由能源教育推動中心透過教育局處於各縣市發文辦理徵件報名（報名表、演出計畫書及原創作品宣告切結書如附件 1、2、3），並於 109 年 5 月 29 日(五)前完成評選作業及公告初審結果。
- (二) 複審－影片評選：通過各縣市初審成績前 50%之隊伍進入複審，請填寫初審推薦總表（格式如附件 4），由能源教育推動中心通知進入複審隊伍拍攝戲劇演出之影片，並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五)前將報名資料、演出計畫書(均含電子檔)及隊伍拍攝作品演出影片以光碟存取，統一寄至執行單位進行複審評選（請以掛號郵寄至：10699 台北郵局第 7-674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能源教育推廣小組收），執行單位於 109 年 9 月 11 日（五）前公布前 8 組隊伍進入決審名單。
- (三) 決審－現場演出評選：執行單位將邀請進入決審隊伍於 109 年 11 月 7 日（六）「全國推動能源教育成果展示暨頒獎活動」公開演出，並公布得獎名單及頒獎。

## 二、競賽重要時程如下

項次	項目	時間
1	報名表、演出計畫書收件截止	各縣市推動中心自訂
2	各縣市推動中心完成初審評選並公告	5/29 (五) 前
3	各縣市推動中心繳交進入複審隊伍影片	7/10 (五) 前
4	公布進入決賽名單	9/11 (五) 前
5	決賽及頒獎	11/7 (六)

\* 競賽相關訊息及時程可於「能源教育資訊網」查詢 (網址：<https://energy.mt.ntnu.edu.tw/>)，以上時程如有修正，將另行通知。

## 柒、評選標準

	初審	比例	複審	比例	決賽	比例
1	主題契合度	50%	計畫書完成度	30%	演員表現 <sup>註1</sup>	40%
2	內容創意	50%	主題掌握及詮釋	40%	演出內容 <sup>註2</sup>	30%
3	—	—	整體流暢度	30%	整體設計 <sup>註3</sup>	15%
4	—	—	—	—	整體流暢度 <sup>註4</sup>	15%
5	—	—	—	—	時間控管 <sup>註5</sup>	—

註1：含演員肢體語言、表情及舞臺台風。

註2：含表演主題內容、創意表現度及故事張力。

註3：含表演服裝、道具、舞台佈景、音樂及音效。

註4：含團隊精神、演出默契及表演流程流暢度。

註5：演出時間需為 3-5 分鐘，(不含進、退場各 2 分鐘)，逾時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計時自工作人員唱名 (各組校名及作品名稱) 後開始計算。第 4 分

鐘工作人員將舉牌提醒，第 5 分鐘則按一長鈴提醒。

## 捌、獎勵

本競賽獎項及名額如下：

- 一、第一名：1 隊，得獎隊伍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新臺幣 80,000 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 20,000 元，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
- 二、第二名：2 隊，得獎隊伍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新臺幣 40,000 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 10,000 元，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
- 三、第三名：2 隊，得獎隊伍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新臺幣 25,000 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 5,000 元，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
- 四、佳作：3 隊，得獎隊伍頒發參賽學生總獎金新臺幣 7,500 元及指導教師總獎金 2,500 元，每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各乙幀。

## 玖、注意事項

### 一、複審相關事項

- (三) 複審繳交之影片規格為 720P (1280×720) 或 1024×768，格式為 mpg、mpeg、avi 或 wmv，時間總長度不超過 9 分鐘 (含進、退場及更換佈景或道具時間共 4 分鐘)。
- (四) 影片之拍攝請使用腳架固定攝影機，拍攝戲劇演出之全景，勿使用特寫 (zoom in/out) 或人物跟拍等鏡頭，避免影像過度晃動；請演員及旁白使用麥克風或迷你麥克風，務必清楚收錄聲音。

### 二、決賽相關事項

- (五) 決賽當天各隊伍應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並進行彩排，逾時視同放棄；出場之順序由各隊伍代表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執行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 (六) 決賽當天，除舞台基本設施（音響設備、麥克風、迷你麥克風）外，與演出相關之道具、服裝、佈景等均由各隊伍自備，另決賽當日舞台背景佈置，由各隊伍參與人員及指導老師負責。
- (七) 決賽與頒獎過程得由執行單位錄影，其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 (八) 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於競賽前宣佈之。

### 三、其他

- (一) 參賽隊伍表演成員於比賽期間需為在校學生。
- (二) 演出道具：建議相關道具、服裝、佈景等所使用的材料請多使用可回收與再利用的材料製作，以符合環保潮流。
- (三) 參賽演出計畫書需以未發表者為限，且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另比賽所使用的音樂，請依照音樂著作權法辦理、相關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得獎者於事後發現前述情形，將取消獲獎資格，獎項不再遞補。
- (四) 本競賽補助參賽隊伍決賽之租車費，其費用依實際發生之費用檢據核實列支，每隊至多補助新臺幣 1 萬元，相關發票及匯款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 10699 台北郵局第 7-674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能源教育推廣小組收，由執行單位統一匯款。
- (五)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競賽須知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競賽須知內容之權利。